

#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学位〔2018〕24号

---

##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18 年硕士、学士学位论文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8 年河南省硕士、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检范围

（一）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省内研究生培养高校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硕士学位的各类硕士学位论文（以硕士学位授予时间为准，涉密论文除外）。

(二) 学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省内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授予学士学位的各类学士学位论文（以学士学位授予时间为准，涉密论文除外）。

## 二、抽检重点

一是近年来在国家及我省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相关高校和指导教师；二是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偏多的指导教师。

## 三、论文上传

各单位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系统”查阅本单位被抽检论文名单，并根据系统提示上传被抽检论文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电子文档需包含授予学位论文的主体及其附件材料，单篇论文含多个文档的请一并形成压缩文件整体上传。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依据试卷、视频、音频、计算机应用程序等非论文形式的成果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请将所有相关材料形成压缩文件整体上传。

被抽检学位论文必须与学位授予单位存档论文一致，论文首页统一使用《2018 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封面》（见附件 1），论文正文及页眉中需隐去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致谢、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等信息（整篇论文中不应含有任何体现学位授予单位、作者及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的内容）。

## 四、其他事宜

（一）抽检论文若为涉密论文，须由学位授予单位将涉密论文

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盖章）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被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委托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被抽检论文进行盲审。对抽检不合格的论文，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对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进行严肃处理。对抽检不合格论文数量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进行约谈并责成其进行整改。

（三）各单位请将本单位针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使用的检测系统及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电子版报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 附件：1. 2018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封面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及抽检工作联络员信息统计表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2018年11月27日

附件 1

# 2018 年河南省抽检硕士（学士） 学位论文封面

论文编号：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论文层次： \_\_\_\_\_ 硕士/学士 \_\_\_\_\_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2018 年 11 月

---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